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24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徽万朗”)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环境”)合资经营广东美的智享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享生活电器”、“合资公司”或“标的公司”)小家电业务并签署《合资经营合同》。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标的股权分三期执行，其中第一期于2025年已执行，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智享生活电器增资10,200万元，完成后，公司持有智享生活电器51%股权，美的环境持有智享生活电器49%股权；第二期，双方约定美的环境有权在2026年6月30日前要求安徽万朗受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3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800万元)，转让价款取等额于合资公司届时最近一期月度财务报表/报告净资产值的价格，或7,800万元人民币两者较高值；第三期，双方约定美的环境有权在第二期39%股权交割完毕后，随时通知安徽万朗受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10%股权(注册资本2,000万元)，转让价取等额于合资公司届时最近一期合资公司最近一期月度财务报表/报告净资产值的价格、2,000万元加5%年复利并扣减已收股息二者中的较高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公司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已执行完第二期标的股权交易，向美的环境支付7,850.4876万元，现已完成智享生活电器39%股权的工商变更。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智享生活电器90%股权。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票专用账户持有的1,111股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8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申请日，总股本85,483,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111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85,481,889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86,740.02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5,481,889股×0.18元)÷85,483,000股≈0.18元。

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8)÷(1+0)=(前收盘价格-0.1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时乾中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5,000,000股

● 本次解除质押占比：占柯康保先生持有股份数的8.42%，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先生通知，柯康保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15,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柯康保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178,192,742
持股比例(%)	15.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5,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4.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42,591,847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206,931,849	18.17	29,600,000	29,600,000	14.30	2.60	0	0	0	0
柯康保	178,192,742	15.65	40,500,000	25,500,000	14.31	2.24	0	0	0	0
柯 舟	41,011,200	3.6	15,440,000	15,440,000	37.65	1.36	0	0	0	0
邹朝珠	10,382,045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9,822,243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9,704,736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8,032,320	0.71	8,032,320	8,032,320	100	0.71	0	0	0	0
合计	706,668,982	62.05	93,572,320	78,572,320	11.12	6.91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47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40%；累计转股数量12,867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20%。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5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60%。

● 2026年第二季度新增转股6,45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及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由46.49元/股向下修正为18元/股。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元/股调整为17.69元/股。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69元/股调整为17.35元/股。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9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5元/股调整为16.8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477,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340%，累计转股数量12,867股，其中2026年第二季度新增转股6,453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5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848,067	6,453	1,138,854,520
总股本	1,138,848,067	6,453	1,138,854,52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3/9~2027/3/8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78,41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990,859.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02元/股~31.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9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8.69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8,413股，占公司总股本442,941,287股的比例为0.4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1.11元/股，最低价为24.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90,859.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微芯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微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微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1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549股，占“微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微芯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581,000元，占“微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6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3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6元/股。因回购股份注销、总股本减少，自2024年6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5.26元/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2026年3月5日起，转股价格由25.26元/股上调至25.40元/股；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4日起，转股价格由25.40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为当前最新执行转股价格。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微芯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8年7月4日止。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微芯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微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6年6月30日，“微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1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549股，占“微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微芯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581,000元，占“微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1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33,136	0	35,133,1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808,151	0	407,808,151
总股本	442,941,287	0	442,941,28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芯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952070

联系邮箱：ir@chipscre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临031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回购股份6,462,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359,6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通知，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270	0.32	0.11	否	是	2026年6月29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8,694.40	38,964.40	46.35	15.22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	-	-	-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	-	-	-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	-	-	-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	-	-	-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	-	-	-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	-	-	-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	-	-	-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	-	-	-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	-	-	-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	-	-	-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8,694.40	38,964.40	45.24	15.22	--	--	--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补充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以及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23,30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

二、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正式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乙方(借款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用于支付回购交易价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三)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90,0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3、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回购交易所需自筹资金不得少于回购交易金额的10%。自筹资金到位安排为：自筹资金与甲方贷款至少同比例到位并投入使用。

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充分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公司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并签署本回购借款合同，充分利用好较低利率的金融借贷工具，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

本次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署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取得各类型专利2621项，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291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470项)。

本次新增的3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耐水瓷砖胶	ZL 2023 1 1820170.X	2023年12月2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一种粉料处理剂、环保瓷砖粘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1857255.5	2023年12月2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	一种防火花陶瓷及其坯用釉浆、制备方法、用途和瓷砖	ZL 2023 1 1557113.7	2023年11月21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弘远静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